附件7：

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(一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
(二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
(三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
(四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
(五)经听证或评估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
(六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法制审核结果

(一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
(二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见;

(三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(四)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

10个工作日，案件复杂的,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适格；

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

（三）程序是否合法、规范；

（四）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、充分；

（五）定性是否准确；

（六）内容是否适当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审 核 重 点

法制审核

机构审核

提交法制审核

调查终结后

案件承

办机构